



★ 2 0 2 4 9 6 1 5 6 ★

249615

GA02/11

# 犯罪社会学新论

高佃正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社会学新论/高佃正著.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81059—227—0

I. 犯… II. 高… III. 犯罪社会学 N.D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433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山东省冶金地质勘查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9.875 印张 250 千字

1998 年 9 月第 1 版 199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13.00 元

## 序

千百年来，人们都理想着在一个没有犯罪危害的社会环境中生活。然而，直到今天，这个理想并没有实现。相反，犯罪每天都在我们身边发生，危害着社会的安宁，恶化着人们生活的环境，降低着人们的生活质量。人类与犯罪的斗争，今天仍然在继续，甚至更艰巨、更激烈。

为了更有效地与犯罪进行斗争，首先需要更深入地研究犯罪，认识犯罪的规律。随着科学技术在当代的飞速发展，人类与犯罪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时期，犯罪研究工作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现代科学的发展，一方面使犯罪研究趋于整体化，出现了知识系统的高度交叉综合；另一方面，在犯罪研究内部，要求精微细密，产生出多元深化的分支。例如，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相继出现后，推动了犯罪的动态的、综合的、立体的研究。而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心理学等相继加入到犯罪研究的行列中，并展示出各自的价值。其中犯罪的社会学研究，以其特有的学科优势，在犯罪研究中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

《犯罪社会学新论》的作者高佃正等同志，多年从事有关犯罪学科的教学与研究，时时关注着犯罪研究领域的新动向，新成果，广泛收集有关资料。经过多年的酝酿、积淀和研究，化零为整，终于将一部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犯罪社会学新论》贡献于世。

我有幸较早地阅读了这本书的书稿，获得的突出印象，是作者理论视野开扩、材料集纳丰富、建构论述思辨，对于人们认识犯罪，确有启发和导引作用。概括起来，本书有以下特点：

## 一、多层次、全方位地分析犯罪原因

本书在分析犯罪原因与揭示犯罪规律时,吸取多学科的知识,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进行分析和揭示:既有宏观的分析,又有微观的透视;在宏观上,既有经济原因分析,又有政治、文化原因的阐释;在微观上,既有家庭、学校、职业群众等核心群体的分析,又有大众传媒、同龄群体等社会化因素的分析;在论述中,既有历史根源的分析,也有现实原因的分析等。这样,作者就把犯罪这样一种综合因素所造成现象,立体地、清晰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 二、独具特点的理论建构

凡是一门新学科的形成,大都经过潜科学阶段的酝酿、提炼,到理出完备的知识体系,建立严密坚实的知识结构范式,才能得到学术界的认同。本书的理论结构,乃沿着钱学森先生界定的完整、独立、成熟的科学本体构架必不可缺的三个组成部分即基础理论、技术理论、工程技术,分章立节、按岗设位,好似围绕着三个逻辑方阵,论述了其完整的体系。本书第一、二章属于基础理论部分,为以后论述的展开建立起社会学的理论前提。第三章至第九章属于技术理论部分,是运用基础理论提供的前提全方位地透视犯罪原因。第十章至第十三章是工程技术部分,包括犯罪控制工程技术和犯罪研究工程技术。各部分都在层层递进的总体运行中,选准各自的立论坐标,层层推进。尽管这种设计安排,不一定是最严密的、最佳的结构范式,但却不妨看作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 三、理论与应用的统一

一部优秀的学术著作,不仅要有深刻的理论,而且要联系实际,有的放矢地解决现实中的难题。认识犯罪的目的,在于预防犯罪、减少犯罪、控制犯罪。本书理论与应用的统一,不仅表现在各章

节的论述,以纲举目张的论点为统帅,充分运用各种材料加以印证,而且表现在,作者没有停留在对犯罪原因的分析上,而是紧紧围绕我国社会治安状况的实际,探讨了综合治理工作的理论原则、运行机制,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以上特点,实际上把理论的先进性、结构的科学性、知识的实用性密切结合起来,这就为这本书的质量提供了基本保证。

近年来,关于犯罪研究,有一系列的论文、论著发表出版,它们交相辉映,展现了空前活跃的学术研究局面。我们对这些论文、论著,不能静止地评价其高低,而应看作是互相连续的接力点,它们互相参照,取长补短,不断提高着当代中国的犯罪研究水平。为此,我们宁愿对《犯罪社会学新论》要求更苛刻些,希望作者勿以目前的水平而自满,还要继续删削书中非科学的杂质,吸纳更多更新颖的研究成果,继续做大量融会、提炼、整合的艰苦工作。

为了更有成效地与犯罪进行斗争,当前中国的犯罪研究急需进一步提高其水平,以给控制犯罪的实际工作有力的理论支援。为此,我们对《犯罪社会学新论》这样的著作,应该加以重视,并从严要求。殷切希望经过有关专家的关怀指正,作者的进一步充实提炼,广大读者研讨式的应用,能不断提高认识犯罪、控制犯罪的能力和水平,更有效地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

李锡海

1998.7.9于济南

# 前 言

犯罪,是人类社会进入文明时代以后产生的现象。自那时起,犯罪就成了久治不愈的社会顽症,困扰着迄今为止的一切文明社会。

犯罪发生的原因及其防范救治,是人类苦苦求索的一个问题。可以毫不夸张地说,这个问题始终是社会管理与科学研究的一大难题,因而构成了科学史上最富长久魅力的课题之一。尽管,人类为了解开这道历史性的难题,进行了长期坚韧不拔的探索,但是,迄今为止这种探索所取得的成果,与人类能力已经达到的高度相比还很不相称。在当代,人类的能力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人能飞往宇宙、潜居海底,能制造出足以毁灭全人类几次的杀伤武器,能克隆出绵羊“多利”。然而,人类为解决犯罪问题所作出的努力,似乎并没有获得同样的成功。犯罪在今天,非但没有减弱,反而大有愈演愈烈之势。当代社会的犯罪问题,严重危及着人类生存,已成为世界各国人民共同面对的尖锐问题之一。

其实,犯罪并不是孤立存在的社会现象,它的发生、存在与发展,都同它所植根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社会条件密切相关。犯罪在当代的肆虐,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人类自身的巨大能力所造成的。在这本书中,我们并不企图探究犯罪个人的动机和过失,在我看来,人类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尽管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受动机所支配,但是犯罪人不可能超越历史条件和现实环境的限制去从事犯罪活动。事实上,犯罪现象的根源都隐藏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之中。虽然,犯罪现象是由无数个有意识、有

目的、有激情的犯罪个人的犯罪活动构成的,但是,整个人类社会犯罪的产生、存在、变化仍然构成一部自然史(“自然史”是指不以特定人物和事件为标记的历史)。所以,我们愈是从整体上,从一个长时期里考察犯罪的变化时,社会经济条件对犯罪的影响就愈加明显,任何个人的意志都不能改变犯罪自身发展变化的趋势。《犯罪社会学新论》正是在这样一个总的前提下探讨犯罪与社会诸种现象之间相互作用的规律的。

然而,犯罪毕竟不是由单一的经济因素引起的,而是由诸种社会矛盾、社会因素造成的,犯罪名符其实的是一种社会“综合症”。因此,当代的犯罪研究是一系列学科的集体攻关。每一个学科都有自己特定的优势,其中社会学着眼于社会整体,综合研究犯罪现象的学科特点,以及深入进行社会调查,定性与定量研究相结合的学科方法,为研究犯罪提供了一个有别于其他学科的崭新角度和科学方法,并在解释犯罪原因,寻求控制犯罪的途径方面,显示出明显的优势和生命力。《犯罪社会学新论》,正如它的名称所表示的那样,它是运用社会学的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的原因及其控制的。

《犯罪社会学新论》从回顾人类探索犯罪的历史轨迹入手,介绍了以社会学理论与方法研究犯罪的来龙去脉,进而定位于社会学研究犯罪的理论前提和社会学视角,接着从宏观社会环境的角度分析犯罪的起源与犯罪存在的原因,以及导致个人犯罪的微观环境的原因,在这个基础上探讨社会治理犯罪的途径,最后是研究和预测犯罪的具体技术,以规范犯罪研究人员的研究方法。

《犯罪社会学新论》在成为这个样子之前,从框架到内容,曾有过数次变动,并多次征求有关专家和同行的意见,自始至终得到山东省法学会的支持与指导,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现在这个稿子,是我与刘琪、董士县同志共同合作完成的。具体的分工是,刘琪承担了第十、十一章的撰稿任务,董士县承担了第十三章的撰稿任务,除此之外的各章均由我自己完成。全书的基

本结构、基本观点方面的问题,应由我自己负责。

李锡海教授在为本书写的序中,肯定多于批评,我把这理解为是一种鼓励与鞭策。我深知,本书无论在体系上、观点上、材料引用及具体内容的论述上都难免有疏漏和错误,欢迎一切有机会阅读本书的同志提出批评与指正。

高佃正

1998.7.10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人类探索犯罪的历史轨迹</b> .....   | (1)  |
| 一、犯罪研究:从猜测到科学 .....            | (1)  |
| 二、犯罪学:从古典学派到社会学派 .....         | (8)  |
| 三、犯罪原因:从个人原因到社会原因 .....        | (14) |
| 四、研究方法:从抽象思辨到科学实证 .....        | (22) |
| <b>第二章 社会学研究犯罪的角度与理论</b> ..... | (29) |
| 一、社会学研究犯罪的前提、任务和重点 .....       | (29) |
| 二、犯罪概念的社会学特征 .....             | (34) |
| 三、关于犯罪与社会关系的理论 .....           | (41) |
| <b>第三章 犯罪的起源与现状</b> .....      | (53) |
| 一、人的需要和社会规范 .....              | (53) |
| 二、越轨 .....                     | (62) |
| 三、犯罪的起源 .....                  | (67) |
| 四、当代世界的犯罪问题 .....              | (71) |
| 五、当代中国的犯罪问题 .....              | (75) |
| <b>第四章 犯罪与社会要素</b> .....       | (80) |
| 一、犯罪与劳动 .....                  | (80) |
| 二、犯罪与环境 .....                  | (87) |
| 三、犯罪与人口 .....                  | (92) |

|                              |       |
|------------------------------|-------|
| <b>第五章 犯罪与社会经济</b> .....     | (99)  |
| 一、犯罪与经济发展阶段 .....            | (99)  |
| 二、犯罪与经济活动方式 .....            | (103) |
| 三、犯罪与经济收入差距 .....            | (108) |
| <b>第六章 犯罪与社会政治</b> .....     | (114) |
| 一、犯罪与社会阶级 .....              | (114) |
| 二、犯罪与政治调控 .....              | (122) |
| 三、犯罪与权力腐败 .....              | (128) |
| <b>第七章 犯罪与社会文化</b> .....     | (135) |
| 一、犯罪与文化结构 .....              | (135) |
| 二、犯罪与社会意识 .....              | (145) |
| 三、犯罪与科学技术 .....              | (150) |
| <b>第八章 社会中的犯罪个人</b> .....    | (158) |
| 一、人类行为的一般特点 .....            | (158) |
| 二、个人的社会化 .....               | (164) |
| 三、犯罪——个人社会化的失败 .....         | (171) |
| <b>第九章 犯罪个人与社会化诸因素</b> ..... | (176) |
| 一、犯罪个人与家庭 .....              | (176) |
| 二、犯罪个人与学校 .....              | (182) |
| 三、犯罪个人与同龄群体 .....            | (187) |
| 四、犯罪个人与大众传播媒介 .....          | (193) |
| 五、犯罪个人与职业群体 .....            | (199) |
| 六、犯罪个人与社区 .....              | (203) |

|                             |       |
|-----------------------------|-------|
| 七、犯罪个人与集体行为环境 .....         | (209) |
| <b>第十章 犯罪综合治理概述</b> .....   | (215) |
| 一、什么是犯罪综合治理 .....           | (215) |
| 二、犯罪综合治理体制 .....            | (219) |
| 三、犯罪综合治理机制 .....            | (222) |
| 四、犯罪综合治理的基本经验 .....         | (225) |
| <b>第十一章 犯罪综合治理的实第</b> ..... | (230) |
| 一、犯罪综合治理与公安机关 .....         | (230) |
| 二、犯罪综合治理与检察、审判机关 .....      | (234) |
| 三、犯罪综合治理与劳改、劳教机关 .....      | (238) |
| 四、犯罪综合治理与企事业单位 .....        | (245) |
| 五、犯罪综合治理中的教育机制 .....        | (250) |
| <b>第十二章 犯罪的调查研究</b> .....   | (255) |
| 一、犯罪调查研究方法的历史与趋势 .....      | (255) |
| 二、犯罪调查研究的方法论 .....          | (262) |
| 三、犯罪调查研究的原则 .....           | (267) |
| 四、犯罪调查研究的程序 .....           | (272) |
| 五、分析资料与写出报告 .....           | (279) |
| <b>第十三章 犯罪的预测</b> .....     | (286) |
| 一、犯罪预测的必要性与可能性 .....        | (286) |
| 二、犯罪预测的类型与方法 .....          | (290) |
| 三、犯罪预测的基本内容 .....           | (296) |
| <b>主要参考书目</b> .....         | (301) |

# 第一章 人类探索犯罪的历史轨迹

犯罪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今天才有的,它已经存在了几千年,伴随着人类横跨了几个社会形态。在人类同犯罪进行斗争的历史上,探讨犯罪原因,不断研究犯罪,是这部历史相当重要的组成部分。历史上的许多思想家、学者对犯罪原因和对策进行过各种探讨,提出了种种解释和方案,产生了各种理论、学说和观点。回顾与考察人类探索犯罪的历史轨迹,不仅可以直接从中汲取宝贵的思想材料,而且可以得到许多有益的启示。一部人类对犯罪的认识史,是一个前后相接的长长的链条,一定时代的个人的认识,是这个长长链条上的一个环节,但他们以自己的探索不断丰富着人类对犯罪的认识,启迪着后人。

## 一、犯罪研究:从猜测到科学

自从社会出现犯罪以来,人类就一刻也没有停止过对它的探索和思考。但是,在一个很长的历史时期里,这种探索是零散的、不系统的,往往带着很大的猜想成份。尽管有的猜测包含着天才的预见,但与真正的科学仍然相距甚远。

### (一)古代外国思想家的探索

在国外,从古希腊、古罗马开始,思想家们对犯罪的探索源远流长,并留下了许多至今仍闪耀着思想光辉的观点和论述。

古希腊的著名哲学家柏拉图,曾写过一本深深影响后世的著作《理想国》,在这本著作中,包含着关于法律与犯罪的论述。他认为,人有善恶两性,如果善性能控制恶性而占优势,那么人就会做

出正义之举；如果恶性受不到有效的控制，那么人就会做出不义行为。在柏拉图看来，人都有象野兽一样的恶性，在受到不应有的欲望的诱惑时，兽性就会发作，导致犯罪。因此，需要外在权威力量禁止人们放纵欲望，在这里“外在权威力量”即是指国家权力和法律。柏拉图把包括犯罪在内的不正义行为归因于人的恶性（兽性），类似我国古代思想家荀子的“性恶论”，也类似于后来弗洛伊德人格划分中的“本我”部分。人性恶与人性善一样，都缺乏根据，从抽象的人性出发，不可能找到犯罪发生的真正奥秘。

古希腊的另一位伟大的思想家兼科学家亚里士多德在其名著《政治学》中，对犯罪问题也有论述。他认为，犯罪的根本原因在于人的罪恶本性，并进一步将犯罪分为三种情况：一是缺衣少食，为生存而犯罪；二是饱暖之后，受情欲驱使寻欢作乐而犯罪；三是由于人们对权力的贪欲而犯罪。针对这三种犯罪，亚里士多德提出了三种防范措施：对第一种犯罪给予经济上职业上的救助，使其得温饱；对第二种犯罪采取道德教化，使其私欲膨胀得到克服；对第三种犯罪采取教育的方法，使其知道满足并与世无争。亚里士多德已经发现犯罪与人们的物质生活条件，犯罪与私欲的膨胀，犯罪与权力的异化之间存在着某种联系，这是值得肯定的。但是亚里士多德与柏拉图一样，都是从抽象的人性“恶”出发，因而就掩盖了导致人性“恶”的真正社会原因。

封建中世纪的欧洲，是神权的一统天下，神学成为解释一切现象的权威观点，在解释犯罪原因问题上也是如此。《圣经》的“原罪说”，是基督教教义对犯罪的一种宗教解释。基督教认为，人类天生有罪，“我是在罪孽中生的，在我母亲怀胎的时候，就有罪。”为什么人天生有罪？是因为人类始祖亚当和夏娃违背上帝的告诫，偷吃智慧之树的禁果，犯了“原罪”，被逐出“伊甸园”，赶到充满罪恶的大地上。既然是“原罪”，就意味着只要是父母所生，罪孽就一代一代遗传下去，人永远被神所抛弃。基督教教义给犯罪披上一层虚幻的

神秘的外衣，它不是到“尘世”而是到“天国”中寻找犯罪的原因。其实，社会上的一切罪恶正是由“尘世”自己制造的。这是基督教教义所根本不愿承认的，因为一旦承认了这个事实，它所构造的“天国”就要全部崩塌。

古罗马的基督教思想家奥古斯丁，完全借用“原罪说”推演出法律的产生和惩罚目的论。他认为，“虽然恶的意志是恶的行为的原因，但坏的意志并没有什么是它的动因，作为那还没有被其他意志所恶化，而本身就是恶的意志，才是第一恶的意志。”<sup>①</sup>奥古斯丁把恶的意志看作是一种没有原因的、本源性的、终极意义上的东西，就是把恶的意志视为人的天性、本性，完全是“原罪说”的另一种表述。

值得注意的是，国外古代有代表性的思想家，几乎都是从人的本性“恶”的假定出发解释犯罪原因的。这种惊人的相似和一致，是一种不谋而合，还是互相影响，或者还有更深层次的原因？至少有一点应该承认，或许古代人对人来源于动物已经有了某种朦胧的但又是十分模糊的认识。

## （二）中国古代思想家的探索

中国古代是思想家辈出的时代，是思想十分活跃的时期，特别是春秋战国时期。古代思想家们的言论、文章涉及到广泛的内容，包含着大量的对犯罪的探索、思考。这些探索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

一是把犯罪与社会经济状况、人口等因素联系起来。春秋战国时期法家先驱管仲认为：“善为政者，仓廩实而囹圄虚，不善为政者，囹圄实而仓廩虚。”“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仲在这里是议政论政，讲的是衡量“善为政”和“不善为政”的标准。但这条标准把粮仓和监狱联系起来，揭示了二者实与虚的反比关系，

---

<sup>①</sup>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集》第1集，1987年版，第35页。

并且进一步论述了社会经济是维系社会道德的物质基础。法家对于社会经济的关注和重视,反映了他们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法家的另一位重要思想家韩非认为,“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实足食也;妇女不织,禽兽之皮足衣也。不事力而养足,人民少而财有余,故民不争。是以厚赏不行,重罚不用,而民自治。今有5子不为多,子又有5子,大父未死,而有25孙,是以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供养薄,故民争,虽倍赏累罚,而不免不乱。”韩非在这里把始民初期的社会过于理想化了,不过他猜测到了一个事实:法的产生肯定与社会内部对于生活资料的争夺、冲突有关,但是他把犯罪及社会秩序的混乱仅仅归结为人口的增多引起生活资料的不足,肯定是错误的。战国时期墨家学派的创始人墨翟认为,统治阶级“厚作敛于百姓,暴夺民衣食之财”,致使“富贵者,奢侈;孤寡者,冻饿;饥寒并至,故为奸邪”。这个时期的儒家代表人物孟子认为:“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矣。”墨翟和孟子把统治阶级对人民横征暴敛,残酷地剥夺他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造成劳动人民家无恒产,饥寒并至看作是社会犯罪的根本原因,这是对犯罪本质最早的揭露。

二是从人性论的角度阐释犯罪。最早对人进行的分类,就是人性分类,基本上是两分法:性善和性恶。以孔子、孟子、荀子为代表的“善恶”之争,到秦汉以后,发展成为以董仲舒、王充、韩愈为代表的“性三品说”,上品、中品、下品。先秦诸子的人性论开创了一条延续至今的辨别人的善恶的方法,当时争论双方的具体观点已经淡忘,但“人有善恶”的观点则已经深入人心,成为一种有广泛影响的价值观念。如果我们把“善”定义为“对人的欲望的合理的节制”,而把“恶”定义为“人的欲望的无节制地扩展”,那么“上品”指的是能够自觉节制情欲的“圣人”,而“下品”则是指不能节制情欲的凡人,介乎二者之间的则是中性之民。用人性“善恶”解释犯罪,性善论认为,人之初,性本善;性相近,习相远。生下来差不多的人,由于后天

的环境和社会风气的不同,发展成相距甚远的人,有人犯罪,有人成为圣人。性恶论则认为,人之初,性本恶,人生来就带有恶根,天然地具有犯罪倾向,但后天的教化,能使人去恶扬善,而犯罪人是没有经过社会教化的人。“性三品”论认为,“下品人”近似野兽,犯罪是兽性的发作。

对于人性,无论是两分法,还是三分法,都包括了人类最古老最原始的概念,人是介于神兽之间的东西。或者说,从人性角度对人进行划分,不能超出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的范畴。如果说人身上残留的兽性表明人类来自动物界,那么对人的“神化”则表明人们对自身的社会性曾有过一段模糊的认识。值得注意的是,作为“人性”副产品的“兽性”和“神性”,并未随着人类原始状态过去而过去,它们常常以一种异化的方式反复出现在人间。关于人的动物性,马克思曾指出,劳动异化,使“动物的东西成为人的东西,而人的东西成为动物的东西”<sup>①</sup>。至于人的“神”性,它往往与兽性相通。“历史的‘有神性’越大,它的非人性和牲畜性也就越大;不管怎么说,‘有神的’中世纪确实使人彻底兽化,产生农奴制和 *jus primae noctis* [初夜权]等。”<sup>②</sup> 神性和兽性往往同时出现,“文化大革命”又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它说明“人性”一旦被否定和摧残,“兽性”就会泛滥,社会就充满罪恶。

需要指出的是,从人性论的角度解释犯罪,并没有多大的说服力。从阶级论的高度看问题,人性的虚伪之处暴露无遗,但是人性论的虚伪并不能否定人有善恶之分,只能说明善与恶是一种历史范畴,随着时间的推移,时代的变迁,善恶之间会发生转化,善恶的标准会发生变化。而在阶级社会里,特别是剥削阶级存在的社会里,善恶的标准就是阶级的标准。在对抗性阶级存在的情况下鼓吹

---

① 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1979年版,第48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56年版,第1卷,第651页。

“普遍人性”，就成了一种欺骗，因而用抽象的“善恶”解释犯罪，实质上也是一场骗局，归根到底犯罪只有用阶级论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三是把犯罪与制度联系起考察。在这方面最突出的代表人物是荀子，他认为，欲望是人生来就有的，贪得无厌是人的本能，如果没有一种制度去限制，就会引起争斗，社会就会动乱不安，为了维持社会秩序，就要制定礼仪和法规。因此，结论是“礼义法度者，是生于圣人之伪，非故生于人之性也”。荀子关于制度理论的一个核心概念是一个“分”字。所谓“礼”，就是分清尊卑、贵贱、长幼、亲疏，就是严格按社会上的等级分配财产和职务，“群无分则争”，“无分人之大害，有分天下之大利”，“两贵不能相事，两贱不得相使”，“维齐非齐”（不齐才齐）等。荀子认为，社会动乱、社会犯罪，是群而无分造成的祸害。荀子这种公开地、露骨地宣扬并肯定社会分化和社会不平等，是荒谬的，但是我们不能简单地从抽象的道德标准去进行评论。无论荀子的观点多么错误，他似乎已经看到了制度对调整人们的行为，尤其对子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的极端重要性，制度的缺陷、漏洞，无疑是造成犯罪的重要条件。

### （三）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探索

16世纪空想社会主义的先行者：英国的托马斯·莫尔，意大利的托马斯·康帕内拉，以及德国的托马斯·闵采尔，在对当时社会制度的批判中，直接把财产的私有制看作是犯罪和一切罪恶的根源。

托马斯·莫尔在批判英国和欧洲各国社会制度时，发现“原来社会各种罪恶的根源正是财产的私有制度”。但在当时封建中世纪的欧洲恐怖年代，公开宣扬这种观点立刻就会招致杀身之祸。为了逃避现存制度的迫害，他借用游记的形式写了一本书：《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金书》（这本书，被我国近代著名翻译家严复译为《乌托邦》）。在这本名子奇特的书